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4、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4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应当出席股东会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一）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以上议案 1 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为方便各位股东，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材料外，还应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等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等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股权登记日” 17:00 前送达到公司。邮寄地址、电话请见“4、会务联系方式”。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证券部办公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静、高智超

联系电话：0310-8859023

电子邮箱：cgs@cn-cg.com

传 真：0310-8851655

联系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晨光路 1 号证券部办公室

5、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38，投票简称：晨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本单位）出席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之时止。

本人（或本公司/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一）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备注 2：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会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_____（是或否）。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晨光生物的股份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